

栖霞市民政局文件

栖民〔2021〕26号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栖霞市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型机关，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新成效。现将我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体系。一是栖霞市民政局及时调整完善法治工作机构。根据班子成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由班子成员以及各科室负责人的职责，全面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注重强化法治政府工作保障。栖霞市民政局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开展，为法治政府工作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形成多方联创工作机制，由局

机关牵头抓总负责，各科室各负其责的创建格局，积极开展各科室示范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有效推动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强化督导检查。为了保障示范创建工作按期完成，取得实效，局机关定期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全面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省、烟台市、栖霞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召开法治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确立了全局建设法治政府的年度目标任务、重要举措和责任分工，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效实施。同时将法治政府工作纳入了目标管理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确保了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各科室负责人对依法履职、依法决策等全面安排，确保工作安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推进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栖霞市民政局通过依法行政的实践，推进了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注重由依靠行政管理向依靠法律管理转变；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促进廉政建设，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和政令畅通；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依法落实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杜绝滥用职权，防止决策的随意性；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积极学法普法，提升法治意识。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坚持局党组成员会议、机关班子成员会议

等会前学法，由分管副局长负责组织法律法规学习活动，建立了学习台账和学习档案。二是认真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通过在下属单位等地方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法治宣传手册等方式，努力提高法制宣传、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晓度和支持度。同时通过举办法学用法智慧大讲堂、以案说法等方式，有效提高了机关干部学法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了法治宣传互动性和教育效果。三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局机关干部收看宪法专题节目，除了采用集中学习、发放法律书籍、开展宪法宣誓的形式外，还积极创新普法宣传手段。在全局形成“知法、懂法、用法、守法”的舆论氛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落实不够。依法决策还需要进一步落实，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还需要进一步强化，法律咨询还需要进一步发挥作用。一是法制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仍需加强。单位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法律专业化人才招录少，实际工作中，还需要引导全体干部在法治实践中提升法治素养，增强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能力。

二是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识和氛围不够浓。局机关工作人员、极个别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尚未完全形成。

三是建设法治政府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政法规创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与新时代民政的要求尚未完全适应；法制宣传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主要集中在与民政工作有关的法律范围内，还不能完全满足干部职工的需要；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还不够灵活，主要是以讲座、报告为主，还不能完全适应干部职工的需要。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9年，栖霞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烟台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对标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全市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要求把全面依法治国同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统一起来。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市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二是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职尽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仅

自身要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而且要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法治素养与能力的培养提高。要把坚持不坚持依法行政、愿意不愿意依法办事、善于不善于运用法律手段做好工作，作为评判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工作水平高低、工作实绩大小的重要标准，使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成为一项硬要求和硬约束。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改革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进一步清理和承接下放或转移的审批事项。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托栖霞市政府政务信息服务平台，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应急管理重要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全面公开，增加执法的透明度。

（二）进一步推进法治治理创新

坚持党建引领，拓展社区组织服务功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健全社区服务功能。社区建设中加强法制力量建设，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向社区居民普及法律，共建共治共享，核心是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是引导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社区群众等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通过进一步推进法治治理创新，健全社区的服务功能和管理功能。

(三) 继续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培训，加强法治意识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推进领导干部法制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工作人员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必要性、长期性的认识，增强工作人员推进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进一步巩固完善依法行政的基础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各项执法制度，健全配套制度，注重增强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四) 加强法制基础建设

针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意识、责任意识、依法接受监督的意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行政执法队伍，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依法行政工作是长期工作，要不断进取，常抓不懈，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加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栖霞市民政局

2021年4月15日